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志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志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

（民國110年9月21日）前所為，就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判決附卷可稽，故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7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經整體考量受刑人於本院調查表勾選沒有意見，其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，暨各罪之不

01 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，並權衡受刑人之行為責任與整體刑
02 法目的等各項因素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趙芳媿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0 附表：受刑人林志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